附件2

“职住一致”证明材料说明

“职住一致”指报考人员实际居住地为港湾街道辖区范围。

实际居住地是指以下四种情况，并需提供的居住证明材料原件（核后退回）及复印件：

1. 户籍在港湾街道的：

 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二、自有房产在港湾街道的：

提供本人房产或购房证明等（父母、配偶房产的需提供房产证明+能证明关系的户口簿、结婚证等材料）。

三、回迁房在港湾街道的：

提供本人或者父（母）征拆、回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其他居住在港湾街道的：

提供有效期内的本人在港湾街道居住证明。